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拟转用土地公告

武拟转告〔2024〕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地方建设需要，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启动224024地块土地转用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转用土地目的

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次转用土地目的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转用土地范围

本次拟转用土地位于武进区范围内。该地块总面积0.1752公顷（2.628亩），拟转用国有土地面积0.1752公顷（2.628亩），其中农用地面积0.0005公顷（0.0075亩），未利用地0.1747公顷（2.6205亩），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转用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转用土地公告期限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5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拟转用土地公告发布后，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。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转用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、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转用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联系电话：051989606337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转用土地位置示意图。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3日